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1月8日至2017年1月7日)。

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月7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

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